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未股書記官邱雅玲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5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未 112 執 4377 字第 11290506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字第 4377 號受刑人陳昱文洗錢防  
制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2 贓保 20），本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  
南檢和未字第 4221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郵寄退  
回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8 佰元	葉華珍 / 臺南市玉井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  
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  
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# 檢察長鍾和憲